

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文件

杭师大工〔2024〕3号

工学院本科生院设成“工”奖学金奖励办法 (试行)

为鼓励先进，弘扬正气，加强学风建设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，增强学生的社会竞争力，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，特制订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评奖对象

申报时为我院在籍在读的全体本科学生。

二、评奖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态度认真，学习勤奋，积极上进；
3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评奖学年无违纪违规处分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(一) 优良学风奖

1. 班级奖项：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》（杭师大学〔2023〕67号）评选出的优良学风班、校团委评选出的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、“优秀团支部”，奖励1000元/班。评选出的先进班级、十佳班级、十佳团支部，奖励2000元/班；同一学年同一系列荣誉就高奖励。

2. 寝室奖项：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文明寝室评选办法》和《杭州师范大学特色寝室评选办法》评选出的文明寝室和特色寝室，奖励300元/个。

3. 个人奖项：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》（杭师大学〔2023〕67号）评选出来的学业优秀奖但未获评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，奖励500元/人。

（二）道德风尚奖

奖励在社会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和文明校园创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（志愿服务时长在评奖周期内排名前3名），或有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助人为乐、参军入伍等行为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，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学生，奖励500元/人。

（三）学术创新奖

学术创新奖包含的论文发表、课题立项、竞赛创新、发明创造等均需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。

1. 论文发表

以第一作者（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第二作者）在一类、二类、三类、四类、五类、其他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（参照学校

期刊定级标准），每篇分别奖励 2400 元、1200、600 元、450 元、300 元、150 元（要求见刊或最终发表）。

2. 课题立项

以第一负责人申报的课题在校级、市级及以上单位立项，每项分别奖励 500 元、1000 元。

3. 竞赛创新

（1）职业生涯规划大赛：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大赛，校级获奖，分别奖励一等奖 500 元、二等奖 400 元、三等奖 200 元；省级获奖，分别奖励一等奖 800 元、二等奖 600 元、三等奖 400 元，同一学年同一系列奖项就高奖励。

（2）学科竞赛：以团队形式参加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各专业的一类学科竞赛，获得国家特等奖、国家一等奖、国家二等和省特等奖、国家三等和省一等奖，国家优秀奖和省二等奖、省三等奖、省级优秀奖，分别奖励 3000 元、2400 元、1200 元、1000 元、700 元、500 元、300 元。二类学科竞赛奖金，是一类学科竞赛对应奖项奖励金额的 40%；三类学科竞赛奖金，是一类学科竞赛对应奖项奖励金额的 30%。（学科竞赛定级参考最新版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》）。

4. 发明创造

以第一权利人（或教师第一、学生第二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，1500 元/项；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、授权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，200 元/项。同一人同一项目的奖励，不重复发放，按

最高标准执行。

(四) 文体活动奖

1. 校园文化活动

在校园文化类校级比赛（如演讲赛、辩论赛、朗诵赛、征文赛、十佳歌手）中获奖，分别奖励特等奖 400 元、一等奖 300 元、二等奖 200 元、三等奖 100 元，校十佳歌手的奖励标准与特等奖相同。

2. 体育运动

(1) 运动会

运动会奖励以得分为基本条件，按照 80 元/分 的标准进行奖励；

个人项目得分奖励直接归个人所有，团体项目得分奖励归属参赛选手共同拥有，团体项目奖励所得应由团队成员共同商议后支配。

(2) 其他校级比赛

其他校级比赛赛事主要指学校体育文化节开展的，例如篮球赛、足球赛、排球赛、羽毛球赛、乒乓球赛等需要小组淘汰多次参赛的集体赛事；

奖励范围为在全校性比赛中获得前八名；其他如学院间对抗赛、友谊赛等不在奖励范围内；集体赛事中获得前八名团队奖励分别为 1000 元、800 元、600 元（三、四名）、400 元（五、六名）、200（七、八名），个人奖项的奖励金额为集体赛事奖励金额的一半。

(五) 就业创业奖

1. 考研就业

对报名参加研究生考试的同学，凭报名成功的佐证材料可获得 200 元奖励；考取普通高校研究生，凭调档函可获得 300 元奖励；考取国内“双一流”高校研究生，可获得 800 元奖励，考取国外大学研究生，根据 QS 排名参照执行。对于积极参加国家“两项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”并最终被录用的同学，可获得 500 元奖励。

2. 创业奖励

对于毕业班学生，其创业项目经工商注册登记为个体经营户的，学院奖励 300 元；对于经工商注册登记创立企业的同学，学院奖励 2000 元。

（六）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

1. **先进个人**：被工学院官微“工·匠”人物系列宣传报道的，奖励 200 元；在全国、省、市等级别典型人物评选中获评先进个人等荣誉（发证单位为校学工部、校团委、校宣传部等部门认定的官方组织单位），分别奖励 1500 元、1000 元、500 元。

2. **先进集体**：经学院团委开展的部门工作考核，被评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部门，分别奖励 1000 元、800 元、500 元；在由校团委组织的工作考核中，获评优秀的学生会、学生社团，奖励 1000 元。

3. **社会实践**：团队获评团中央青年发展部等部门评选的国家级荣誉，奖励 2000 元；团队获评省级优秀团队，奖励 1500 元；获评各类市级先进团队，奖励 800 元。参加校级社会实践项目答辩或风

采展示，获评校级优秀团队的，奖励 500 元；团队获评校级优秀调研报告一等奖，奖励 500 元；二等奖，奖励 400 元；三等奖，奖励 300 元。

(七) 其他奖项

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或由学院提名后，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讨论并认定的先进典型或奖项，可根据相关标准获得相应的奖励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奖励办法中就业创业奖的奖励时间为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，其余奖项的评选和奖励为每年 11 月；具体实施时间以学院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2. 奖励由本人申请，并附证明材料（扫描件）、班级汇总初审、学院学生测评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由学院存档。

3. 学生在申报过程中如出现弄虚作假行为，班级评议小组有权降低其评定等级，直至确定为不合格，并严肃处理。

4. 本奖励办法中所有奖励金额均以奖励基数为准，具体金额由奖励系数确定；奖励系数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可支配奖金总数进行测定，系数最大为 1，具体奖励金额=奖励基数×奖励系数。

5. 本奖励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一年，由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负责最终解释，后续根据实际情况，学院再进行修订。

(本页无正文内容)

杭州师范大学工学院

2024年10月18日